

招生學系 (所)	財經法律學系					
組別 招生分組 (身分別)	法律事務組 (一般生)			財經法律組 (一般生)		
組別代號	5561N			5562N		
招生名額	12			11		
報考資格 (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)	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；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。 2.工作滿 1 年(含)以上之工作年資(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工作年資)。					
招生對象	—					
考試科目 及配分	評分項目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序	檢定標準	日期
	審查資料	100	50%	2	—	109 年 2 月 18 日(二) 17:00 前上傳資料
	面試	100	50%	1	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，不予錄取	109 年 3 月 7 日(六)
學系(所)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	1.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、工作年資證明。 2.個人簡歷及自述。自述部分包含下列重點： (1)攻讀本學位動機。 (2)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之目的。 (3)畢業後生涯規劃。 3.專科(含)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4.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，無則免附。 5.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。 ※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，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5 頁。					
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	109 年 2 月 20 日(四) 問鼎中原網：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 【最新消息】公告面試注意事項。					
成績查詢	109 年 3 月 13 日(五) 12:00 問鼎中原網：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 【資訊查詢】					
放榜日期	109 年 3 月 18 日(三) 12:00 問鼎中原網：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 【榜單查詢】					
流用原則	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，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，方得流用另一組。					
系所規定	1.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必須加修基礎法律課程 21 學分。 註：法律相關科系(指主修、雙主修為法律學系、法學系、司法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等)。 2.入學後，課程原則安排於夜間或週末上課。					
授予學位	法律學碩士					
學系(所) 資訊	學系(所)服務電話	學系(所)辦公室		學系(所)網址		
	(03) 265-5501	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		https://fel.cycu.edu.tw		